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20021100044)；中介机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666号；中介机构电话：151956945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27 10:21

投保确认时间：2025-05-27 10:21

生成保单时间：2025-05-27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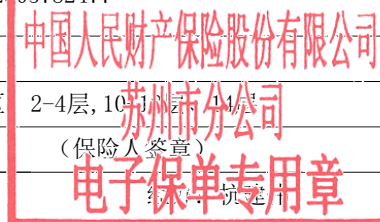
苏：3200250015550946

保险单号：PDZA202532050000569642

被 保 险 人		胡绍文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420984199209110717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				联系电话	187****2269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苏ED2532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发动机号码	OLP44D033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RVSB2116M1006974			
	厂牌型号	零跑FDH7000BEV08纯电动轿车		核定载客	4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 量	OL		功 率	55.0000KW	登记日期	2021-06-24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1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元整				（¥：855.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16.13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6月24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6月23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125.00		纳税人识别号	420984199209110717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32001		开具税务机关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胡绍文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85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06.60元，增值税额总计：48.4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320025050508312500702177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16号A幢1-4层、7层、9层A、B区、10-13层，B幢1层A区2-4层，10-11层、14层							
	邮政编码：215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5-27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金萍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1.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8	7	6	5	4
9	No 32002503792248			4
01	保险单号: PDZA202532050000569642			8
	号牌号码: 苏ED25322			
11	保险期间: 2025-06-24至2026-06-23			S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13	注释: 1. 此标志为保险期间有效。 被打孔的目的为保险期间有效。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挡风玻璃上。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320025050418312503731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生成保单时间：2025-05-27 10:21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27 10:21



EEDAAA00210

苏：3200250015552002

保险单号：PDAA20253205000051878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胡绍文					
车主	胡绍文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苏ED25322	厂牌型号	零跑FDH7000BEV08纯电动轿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21-06-24
	能源（燃料）种类	纯电动	发动机号	0LP44D0336	VIN码/车架号	LRVSB2116M100697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核定载质量0.000千克	核定载客4人
保险充电桩情况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	36753.08		1528.79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1927.66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座*1座		3.00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7		0.00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			/	1		0.00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	36753.08		24.1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胡绍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3,483.55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27日12时0分起至2026年05月27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5195694517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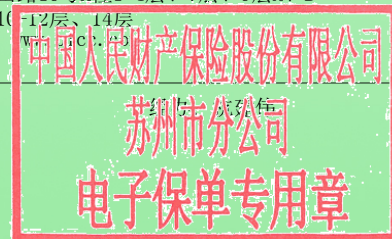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483.5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3286.37元，增值税额总计：197.1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16号A幢1-4层、7层、9层A、B区、10-13层，B幢1层A区，2-4层，10-12层、14层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215000 签单日期：2025-05-27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金萍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20021100044）。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条款（试行）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S20253205900107906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胡绍文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984199209110717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苏ED25322 车架号：LRVSB2116M1006974
发动机号：0LP44D0336 核定载人数：4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家庭自用汽车 被保险人数：4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给付(寿命或身体)	--	30000.00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法定节假日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400000	160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出行不便费用补偿（出行交通工具送修）(出行不便费用损失) (每次赔偿限额150.00元,最高赔偿次数2.00次)	--	300.00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400000	16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 (给付比例8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	400000	160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寿命或身体) (给付比例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0.00元)	800	32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A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 (给付比例9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300.00元)	--	30000.00	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A款）
意外住院津贴(寿命或身体) (每次免赔日数3.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6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00元, 总给付日数180.00日)	18000	72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行李)	--	2000.00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27日12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5月27日12时00分00秒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元整 ¥304.0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 本保险仅承保3-9座非营运汽车（仅限家庭自用车和非营运客车）。
- 驾乘期间意外伤害保险特约：
 - 本保险承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车辆期间，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的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若出险时未超载，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核定载人数；若出险时超载，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实际载人数。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特约：

(1) 本保险中家庭成员意外身故/残疾、家庭成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被保险人保障范围为保单载明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车辆所有人的家庭成员，即：车辆所有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车辆所有人的配偶父母，且车辆所有人本人的年龄限定为18-65周岁，其余被保险人年龄限定为0-80周岁；若投保车辆所有人为企事业单位，则车辆所有人默认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申请理赔时需提交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等能够证明与车辆所有人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家庭成员意外身故/残疾、家庭成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为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对所有被保险人终止。其中若被保险人为56-80周岁，家庭成员意外伤害身故/残疾责任保险金额限额为1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保险金额限额为0.5万元。

(3) 家庭成员意外身故/残疾、家庭成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与驾乘期间的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保障不得累加赔付。

(4) 家庭成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为300元，给付比例为90%。

4、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规定：

根据监管文件《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

〔2015〕90号）规定：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受此限制）。

5、随车行李物品损失特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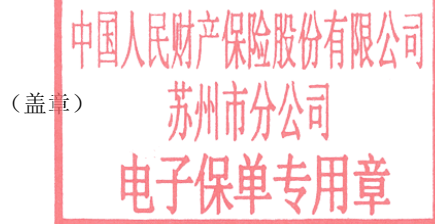
本保险承担存放在保单载明的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行李物品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造成损失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6、出行不便保险特约：

本保险承担保单载明的车辆发生事故并送修导致出行不便而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或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最高赔偿2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元。理赔时需提供维修单据、维修结算清单、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其他事故证明材料，本车车辆维修金额500元及以下属于本责任免赔范围。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5年05月27日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A款）
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A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